

周其凤跪母尽孝不是隐私

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也需要保护 8月1日 光明日报 陈彦晶

近期,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向其母亲表达孝道一事引起公众热议,光明日报和法制日报分别刊发评论《对公众人物的质疑应有边界》《公众人物的权利边界应清晰》,探讨公众人物隐私权和公众知情权之间的边界,电视媒体也就此问题在观众中组织讨论。现在,这场讨论已经超越新闻层面而进入法理探讨。

光明日报一评

有学者认为,对公众人物的隐私权要采取“法定主义”,由立法机关明确规定公众人物是否有隐私权。期待立法机关明确规定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哪些可以获知,哪些不得获知,实在是“强法所难”。立法机关不可能事无巨细地规定社会生活的每个细小方面。而且就目前的立法状况而言,对于公民隐私权并非没有法律规定,只是对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在司法实践上形成一定的限缩,限缩的方式就是在公众人物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与公众知情权相关时,方才限制公众人物的隐私权。

我国立法长期以来采取的是“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这是为了保障法律的稳定性和适应性,避免立法过于详细、缺乏解释空间而给法律的适用戴上枷锁。公众人物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冲突,只能

留给司法机关解决,将自由裁量权交由法官行使。法律的规定是侵犯个人隐私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豁免条件是公众人物的隐私,如果涉及公共利益,将不被保护。到目前为止,司法机关均是按这一逻辑来适用,也未听闻司法机关在适用这一逻辑时面临何种理论和实践的困境。如果在主张立法机关予以明确规定而削减司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的同时,却要求司法机关形成自己的价值体系,似乎自相矛盾。

从法律的角度来讲,周校长如何与其母亲相处,这是个人隐私的范畴,我们对其知悉、评议不能逾越应有的边界。设想一下,如果我们自己与父母相处以及表达情意的方式受到如此的“非议”,我们是否还能保持淡定?周校长的举动与我们的利益之间又如何有了关联?当我们无法在这一事件中建立起一个必然的公共利益时,还是将周校长的隐私权还给他吧。

现代快报再评

这篇评论除开头与结尾提到周其凤尽孝事件,通篇都在讲“无法由立法来明确公众人物的隐私权边界”,显然与标题中的“也需要保护”的主旨自相矛盾。既然无法由立法来明确边界,又何谈“从法律角度来讲”?而且,作者将周其凤高调跪母尽孝的特指,转换为“如何与母亲相处”的泛指,其预设立场清晰可见。

价值判断没有问题,问题还是出在事实判断上。北大校长周其凤身为副部级官员,利用职务身份主张孝道曾多次被媒体广为报道。此次回乡跪母尽孝,其家乡的官方网站浏阳论坛之所以最先高调披露,就是想通过对周校长身体力行尽孝的宣传,既带动更多人尽孝,又增进浏阳的“美誉”度。虽然这事办砸了,但跪母尽孝行为所包含的“公共利益”的成分无法否定,它根本就不属于隐私范畴。

别为了“成功”丢掉灵魂

这个夏天,有许多“成功”。

高考的放榜,学习上的成功;四年一次的奥运会,体育赛场上的成功……他们一旦成功加身,定被捧为时代的榜样,成功的典型:状元,成了激励学子的对象;奥运冠军,成了许多运动员甘为体制奉献青春的灯塔。

成功至上是时代病症 8月2日 长江日报 马想斌

机场建设费不应与国民对立

别拿国家利益为行政收费撑腰 8月1日 长江日报 韩青

长江日报一评

民众呼吁取消机场建设费已有多年,有关部门对此一直推诿遮掩。比如,2002年说机场建设费2005年到期;可到2006年,又将执行期延至2006年年底;接着,2007年又再次延续收费至2010年;而2011年又说延续至2015年年底;今年4月又将机场建设费改名为民航发展基金。

这种文字游戏,不仅民众听得耳朵起茧,如今连民航总局都玩腻了,终于发出了“肺腑之言”——于国有利,不能取消。这次李局长说的是“机场建设费”而不是“民航发展基金”,这再次说明今年4月的更名不过是“换汤不换药”。

收取机场建设费乃国际惯例,但国际惯例并不能证明收费的正当性。拿国际惯例做借口,难免会让人质疑,为什么在收费上与国际接轨,

在服务质量方面就强调中国特色呢?

据估计,机场建设费自1992年开始征收起,已收取上千亿元之巨,这些资金到底用在何处,应给民众一个清楚的交代。即便没被滥用,也不能成为征收的理由,因为假如有人用抢来的钱财做慈善,这能证明抢劫行为的合法合理吗?

如果认为只要收费就给国家财政扩大了财源,就是于国家有利,那是不是该无止境地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呢?当一些部门和官员常拿国家利益做挡箭牌时,“国家”是否已成部门利益的道具?

没有部门愿意拿出已装到口袋的钱,正如没有人愿意放弃到嘴的肉。所以,民航总局反对取消机场建设费,并不让人意外。关键在于,包括机场建设费在内的、各种不明不白的行政性收费是否应该继续收取,是看这些行政主管部门的脸色,

还是看这些收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做到了尊重和听取民意?

现代快报再评

无论是机场建设费,还是改头换面的民航发展基金,其法律身份都很可疑。机场建设费的收费依据是199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财政部、国家计委、民航总局《关于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机场建设基金的意见》,民航发展基金的依据是财政部的一纸通知,两者都未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也未经公众听证。

收费20年,总额已超过千亿元人民币,其中有多少用于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几乎从来没有相关权威审计公告。明明是为了部门利益,却要打着“于国有利”的幌子。请问,这个“国”指的是什么,国家,国民,还是个别政府部门?民航部门为收取机场建设费与公众对立,有“绑架”政府和国家之嫌。

言说社会问题不能自己造靶子

先救治后付费本是人道底线 8月2日 广州日报 赵勇锋

广州日报一评

只有对见义勇为者权益的保护做到最大化,才会有更多的人愿意见义勇为,社会正气才能最大程度地得以弘扬。因此民政部和卫生部的“表示”振奋人心。

不过,假如我们不把讨论范畴局限于见义勇为者,则不免有一点疑问:难道不是见义勇为的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就不用坚持“先救治、后付费”的原则吗?就能够允许因费用问题而拒绝救治的情况发生吗?

对一切需要紧急救助的病患者,坚持“先救治、后付费”原则,是一个社会人道主义的底线,如果任由病人因“差钱”而在医院门口自生自灭,不仅是医院的冷血,更是社会的麻木、人情的冷漠、文明的悲哀。在一些发达国家,“杜绝拒绝救治”早已上升到法律层面。比如美国在1986年通过了《紧急医疗护理和劳动法》,它被形象地称为“反抛弃病人法”,一旦医院违反此法,将面临

最高5万美元的处罚。而德国法律规定,如果急诊室医生拒绝救治病人,那么他们将被课以罚款甚至被判刑一年。

比较而言,我国相关立法明显滞后。去年10月份,由卫生部起草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有规定“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但不知为什么,去年11月已经截止意见收集的《办法》到今天还没有出台。更何况,“杜绝拒绝救治”不仅仅是一个部门法规所能实现的,更要依赖政府对公共医疗的巨大投入,尤其是在公共医疗资源分配上要向弱势群体倾斜。

无论如何,“杜绝拒绝救治”应适用于一切病患,而不能只局限于见义勇为者。对见义勇为者“先救治,后付费”只是一个低标准。

现代快报再评

“先救治后付费本是人道底

线”,这样正确的价值判断相信没有人敢站出来怀疑和否定。

可问题是,从民政部等7部门召开的视频会议上,根本就不能得出“不是见义勇为的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就不用坚持‘先救治、后付费’原则”的结论。

尽管作者提出了“假如我们不把讨论范畴局限于见义勇为者”的限定条件,但作者还是以这次视频会议的精神,主观地竖立了一个非此即彼的假设靶子。

本次会议的重点是下发首个国家层面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细化落实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各项具体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保护这部分人的权利,并非是对其他人员权利的排斥和否定,评论者在阐述一个浩然正气的价值判断时,没必要盛气凌人地将一种子虚乌有的假设强加于人,这样自己造个靶子再往上射箭,对社会情绪是一种误导,也是极其不负责任。

现代快报再评

问题出在“至上”两字上。赢家通吃,一将功成万骨枯,这样的“成功”丢失了灵魂,也会异化“成功”的标准。一些人为一个目标钻牛角尖,不知柳暗花明又一村;一些人眼里只有奖牌和状元,而忽略亲情友情;一些人不择手段,不尊重规则,公然违背体育精神;更有人将“成功”窄化为金钱和权势,将不该拿的拿回家,不该占的多占些,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但这都不是成功的过错。有竞争就有成败,就有高下之分。高考是对高中阶段学习成果的总结,奥运会是对训练效果的检验,成绩优异者站在领奖台上的“高处”,是竞争、拼搏的回报,成功者也理应得到鲜花和掌声的礼遇。不必否定成功和竞争的价值,人类在竞争中提升,社会在竞争中进步,前提是遵守规则,良性竞争。

国务院日前下发首个国家层面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7部门召开视频会议,细化落实具体措施。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表示,“原则上不让见义勇为者支付一点医疗费”。卫生部医政司副司长郭燕红表示,对见义勇为的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必须坚持“先救治、后付费”的原则,决不允许因费用问题而拒绝救治的情况发生。

(8月1日《京华时报》)